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航生化 公告编号:2018-03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航生化;证券代码:000930)自2017年10月24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经核实,公司已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日开始停牌,并于2017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在2018年4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因筹划相关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8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因筹划相关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此后,公司分别于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1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东莞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与建行东莞分行签订融资人民币10500万元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司同期披露的公司关于以新裕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1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新裕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东莞分行”)签署委托投资合同、委托投资权利协议、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组成的相关融资协议。

相关协议约定,建行东莞分行作为委托人,以投资款10500万元委托公司对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以此享有委托期限为60个月的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股权/项目收益权指向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新裕公司”)78%股权及收益权。获得投资款的同时,公司将依据让渡该项股权/项目收益权,并以一定的溢价回售。广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回购义务提供新裕公司股权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事项是公司满足项目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融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决策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主要办公地点、营业场所:东莞市南城区和体育路5号健升大厦。负责人:李宝生。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X180746149。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等业务。

三、被质押股权的企业基本情况

东莞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宝信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仲恒,持股比例分别为:78%、11%、11%。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84-004-31、421-001-31)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4-48、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9~022-48、321-027-48、321-029-48)3.7万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4-49,仅限废铅蓄电池)10万吨/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电池

批发、零售。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4日。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委托投资合同

委托人:建行东莞分行

受托人:本公司

委托投资额:人民币10500万元。

委托事项:委托人募集资金委托给受托方,以受托方名义投资于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等,委托人获得拟投资的股权/项目收益权。

委托期限为60个月。

(二) 委托投资权利收购协议

甲方(委托方):本公司

乙方(受托方):建行东莞分行

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项目收益权。

1. 收购价款包括基本价款和溢价款两部分,其中:收购基本价款金额与乙方所签订的委托投资合同中委托投资款金额相等,收购溢价款以收购基本价款为基础,按年利率6%计算(以下称“收购价款率”)。

2. 收购基本价款分期支付,收购溢价款按季支付。

3. 甲方应付的股权/项目收益权收购价款=收购基本价款+收购基本价款×收购溢价率×(乙方支付的委托投资款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应付全部收购款基本价款和剩余全部收购溢价款之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360)

4. 甲方支付的委托投资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每自然季末月20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甲方的支付日期,当月最后一个自然季末月20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甲方全部收购基本价款和剩余全部收购溢价款的支付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以该届满之月的最后一日为支付日。

当期应付收购溢价款=甲方对乙方应付未付的标的股权/项目收益权收购基本价款×(收购价款率)/360×支付期间天数。

公式中,支付期间的天数从乙方支付的委托投资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第一个支付日(不含本日)止的天数进行计算,其后的每一支付期间天数均按照自前一支付日(含本日)起至当个支付日止(不含本日)的天数进行计算。

(三) 担保及保证

1.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回购义务提供新裕公司股权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 股权质押合同,出质人: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质权人:建行东莞分行;被质押权利:东莞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78%股权。

五、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定权益的阶段性处置,得到相应的投资资金,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约定的溢价回购标的股权/项目收益权,是一种融资行为。这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长期资金成本,确保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决议;

2. 委托投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区西路一号办公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16,701,69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4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秦庆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忠霞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16,701,694 99,9998 6,000

比例(%) 99.9998 0.0002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16,701,694 99,9998 6,000

比例(%) 99.9998 0.0002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16,701,694 99,9998 6,000

比例(%) 99.9998 0.0002 0.00

4、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3、4、5项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法律意见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临光发展 编号:临2018-035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临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临光02

关于召开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